

北京丰台医院 2026 年血液透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血液透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丰台医院

乙 方: 华脉百通医疗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本合同中甲方为北京丰台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华脉百通医疗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血液透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服务一事,经双方友好磋商,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有关名词解释见本合同第十三条。

第二条: 服务费用明细、服务起始时间、服务内容和标准、服务方式

1、服务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	细目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1	血液透析系统管理系统升级软件	血透中心数字化系统 2.0	88000	1	88000
2	全国质控接口软件	患者化验数据指标打包上传到 CNRDS 国家质控数据中心接口	20000	1	20000
3	院内 Lis 数据接口	患者化验数据对接	20000	1	20000
总价: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128000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起始时间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3、服务内容和标准:

- (1) 完成血液透析系统升级改造,优化透析业务流程、功能模块,保障透析诊疗业务稳定运行。透析系统升级后功能完整,满足临床透析业务使用,系统运行稳定。
- (2) 实施院内 LIS 系统数据接口开发与全国 CNRDS 数据平台对接,实现透析系统与检验系统数据互通,完成检验数据双向传输、调取。LIS 接口数据传输准确、及时,数

据格式符合 CNRDS 标准, 并生成符合 CNRDS 平台数据要求格式, 无错传、漏传。

(3) 包含接口调试、联调测试、上线部署、基础运维保障。对接符合医院信息化规范, 保障数据安全, 完成联调测试, 上线后提供技术支持。

(4)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为期三年的免费运维技术支持服务。

4、服务方式:

(1) 现场实施: 开展透析系统升级部署、LIS 接口开发、联调测试、上线实施、CNRDS 平台上报系统使用培训。

(2) 技术服务: 提供线上加现场相结合技术调试、问题排查。

(3) 售后保障: 上线后提供技术响应、运维支持服务。

5、技术支持: 乙方确保本合同服务顺利的进行,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即在合同第十三条定义的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和现场支持服务。常设技术支持电话: 联系人: 王斯飞 联系电话: 18513183328。

第三条: 货款的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成交价为: 128000 (壹拾贰万捌仟元整)。此价格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 服务质量评估等各环节合格后的含税价格。在合同订立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 50%, 即: ¥ 64000.00 (陆万肆仟元整), 项目验收完成后, 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即: ¥ 64000.00 (陆万肆仟元整)。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华脉百通医疗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号: 1109 4607 2010 501

乙方有变更指定账户的权利。乙方账户变更的, 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书面账户变更函, 甲方按乙方变更后的账户予以支付。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乙方变更后账户予以支付, 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积极配合乙方, 为乙方提供便利的项目调研及实施条件。

2、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数据资料, 配合乙方对工作环境进行模拟测试, 使服务进入开展阶段至完成。

3、按计划及时确认既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及阶段报告。

4、甲方负责根据合同条款按时付款。

第五条、乙方责任：

- 1、根据合同第二条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
- 2、按计划及时完成合同服务项目。
- 3、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文档及人员培训。
- 4、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 5、乙方有接受甲方、监理方监督的义务。

第六条：需求变更、服务质量评估

1、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对服务内容和标准提出修改意见，如属新增功能，在新增工作量低于1人/日的情况下，乙方应免费提供服务，如新增工作量高于1人/日，由双方协商费用，由乙方提供服务；双方在服务内容和标准进行修改时，需由提出修改的一方出具《修改说明》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提供服务进行评估，如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与标准不符，甲方出具服务质量整改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在通知规定期限内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如果乙方在甲方连续发出三次整改通知后，仍不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于3日内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赔偿甲方总合同款的10%作为违约金。

目标	熟练使用血液透析管理系统进行临床患者管理		
人数	8	时间	1周
学时	10	地点	血液净化中心
讲师	王斯飞		
学习内容	血液透析系统业务操作流程、系统升级改造要点；掌握透析患者管理、透析记录、治疗参数设置、系统常见故障排查方法。 院内 LIS 数据接口 数据标准、接口通讯协议与数据交互规范；掌握透析系统与 LIS 系统的数据对接、数据同步、患者数据异常核查等实操技能。		

第七条：应用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培训费用乙方承担。培训计划如下表：

第八条：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 1、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2、乙方在合同期内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程序、软件）视为甲方的单位成果，其知识产权和版权归甲方所有。如项目成果中包含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此授予甲方一项永久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全球范围内的、可再许可的非独占使用权。

3、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内容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双方有关计算机密码、网络配置情况为双方的秘密，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泄露该秘密。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条：违约条款

1、除本合同第十条不可抗力另有规定之外，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符合约定标准的合同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成交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和不超过合同总成交价的 10%。乙方逾期达三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于 3 日内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总成交价的 10%赔偿甲方损失。

2、在所提供服务合格完成后，如甲方无故延迟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甲方应当就延迟付款的金额按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和不超过合同总成交价的 10%。逾期超过三十日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技术服务并关闭甲方相应用户权限。导致甲方不能正常开展业务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作为主要责任人除赔偿全部甲乙双方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确保甲方能继续正常使用产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最终导致甲方无法继续正常使用产品的，乙方还应于 3 日内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总成交价的 30%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确保为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有效。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效及标准提供技术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成交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达 15 或累计逾期达 1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款项，乙方应于 3 日内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总成交价的 10%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因不可抗力

产生的违约责任。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到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3、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过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的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如在合理期限内(七天)仍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服务情况协商确定结算服务费用，甲方提前多支出的费用由乙方于 3 日内退回。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可诉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争议金额按照标准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它

-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在有效期内终止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立协议。
- 3、下述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相关承诺书、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4、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本合同文首或（和）签章处列明的地址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或签章处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仲裁程序，相关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6、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定义

1、电话支持：指乙方通过电话、传真或 E-mail 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2、远程支持：指乙方在“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通过远程技术向甲方提供的“在远端进行问题诊断，并提出解决问题方案”的技术服务。

3、现场支持：指在通过电话或远程服务方式都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乙方技术人员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7*24 小时）响应甲方需求，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提供的技术服务，8 小时内恢复正常。如在 8 小时内无法恢复服务正常，乙方应免费提供可替换的设备或人员，确保服务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若甲方仍需乙方继续提供运维技术服务，双方应就服务事项另行协商，重新签订书面技术服务运维合同，乙方按照新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支持。

甲方（盖章）北京丰台医院

乙方（盖章）：华脉百通医疗信息技术
（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丰台医院

法定代表人：卢守华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安街1号

乙方：华脉百通医疗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飞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2号五层A座454

为了加强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保证人身、设备、财产安全，确保双方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审查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安全资格证书、法人代表安全证、施工队长或项目经理安全证、施工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证书；
2. 有权审查法人资格及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如无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则不得与其签订任何形式的工程、维修、服务合同；
3. 有权审查施工、维修单位有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并建立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有权审查施工、维修、服务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资质，如：在作业现场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否则不能从事相应作业。
5. 有权进入乙方生产作业场所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

人员了解情况。

6. 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有权进行处罚。

7. 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乙方立即排除或者对乙方下达整改意见。

（二）甲方的义务：

1. 根据乙方需求为其提供甲方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要求等。

2. 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3.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启动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

4.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5.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有权对检查中发现和制止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责令乙方立即排除或者对乙方下达整改意见，有权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要求乙方缴纳违约金。

6.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下达整改通知，有权要求乙方责令整改，有权责令乙方违章作业人员退场。

7. 甲方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继续加强教育培训至合格或更换作业人员。

8. 甲方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9. 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评估考核。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1. 发生突发事件，严格执行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采取措施。

12. 有权进入乙方生产作业场所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调阅、备案有关资料资质，向乙方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及上岗人员等。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并办理相关资料的报备，经报批后方能作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 乙方须自行足额配备齐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防护器材，并督促现场作业人员规范佩戴、正确使用，做好日常检查维护，保障作业安全。

(三) 施工现场若发生各类安全事故、险情及意外情况，乙方现场工作人员须第一时间如实上报项目负责人及单位主管部门，不得迟报、瞒报、漏报，同时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严控事态扩大。

(四) 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及上岗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五) 乙方作为施工、维修单位应有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并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六) 乙方负责制定的作业方案、危险作业应急预案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七)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八)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九)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十) 乙方应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十一) 乙方在施工材料选用、施工方案等方面，必须符合防火规定和要求，在筹备期间，将施工图纸方案报予甲方。

(十二) 乙方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特别注意安全生产，及时发现隐患并解决，因乙方原因导致事故发生，造成人员伤亡、设备设施损坏，及由此导致的甲方及第三方人身或/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和经济赔偿。

(十三) 乙方须杜绝场所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 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十四)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 纠正违章行为, 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十五) 乙方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做好培训记录。

(十六) 乙方须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加强应急处置培训, 开展应急演练, 保障应急设备完好。

(十七) 乙方不得将项目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十八) 乙方系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并负责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三、其他应当落实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负责提供具备相应有效资质、技术能力过硬并身体健康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 确保工作人员固定, 着装整洁。

(二)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遵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管理和安排。能熟练操作、维保甲方设备设施。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 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 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1.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2. 上岗前不得喝酒, 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3. 现场内不得赤脚, 不得穿拖鞋、高跟鞋, 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4.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 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5.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 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 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 确保用电安全;

6. 不得在施工现场烧火；乙方进行明火作业时，应到甲方办理《动火证》，并严格执行消防管理制度；

7. 如遇突发事件、火灾隐患或者已发生火情及时报告并应立即上报甲方，规范进行现场应急处置；

8. 乙方在开工前需到甲方保卫科及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并获批准。乙方要严格施工管理，批准后的施工方案不得擅自更改；

9.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标；

10.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11.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乙方施工的堆料或垃圾不得圈占消防设备，不得堵塞道路、并应准时清运垃圾；

12.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13.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施工需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时，应事先通知甲方，实行有效管理措施，由专人保管，不得过夜存放。

四、安全责任

（一）甲方职责：

1. 为承包单位提供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2. 监督并检查承包单位编制的安全生产施工（作业）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督促其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3. 监督承包单位对派遣工进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及应急管理教育培训，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等情况；

4. 工程项目开工前，应与承包单位明确双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范围和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 告知承包单位，务必全面且严格地落实工程项目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防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防范措施，深入理解和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同时熟练掌握并有效执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6. 监督检查承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监护、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和隐患整改等情况，防止承包单位违章指挥、派遣工违章作业行为；

7. 定期检查承包单位用工变化情况；

8. 当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参与抢救伤员等应急措施。

9. 甲方对乙方承包单位不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发包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规定, 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安全管理混乱的, 重大隐患治理不力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发包单位重大经济损失的, 发包单位有权依法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 乙方职责: 乙方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 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2. 配备满足承包工程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

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从事高危行业应具有相应的安全许可;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建筑施工工程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4. 对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并接受发包单位的安全生产业务培训与指导, 保证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5. 与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签订合法的劳动或(和)劳务合同, 依法为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缴纳工伤保险、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承担费用;

6. 编制的生产施工方案应当具有安全技术措施, 并报发包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作业;

7. 保障工程项目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对列入承包工程项目概算或承包合同的安全费用, 应当足额用于安全教育培训、个体劳动防护以及现场安全措施等, 不得挪作他用;

8. 建立劳动用工档案, 并将为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缴纳的工伤保险、商业保险、有关法规规定的相关资格证件的证明材料报发包单位备案。承包单位的用工队伍和派遣工发生变动时, 应及时向发包单位报告;

9. 按规定和协议要求对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进行防治, 保障其符合国家标准;

10. 告知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承包工程项目作业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安全防范措施, 有关安全生产注意事项, 以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须知内容;

11. 为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 并按照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则和防护要求, 教育和监督员工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 不得上岗作业;

12. 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13. 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与管理, 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建立特种设备档案, 并报发包单位备案。

14. 安全生产中发生的事故, 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调查应按照国家、北京市、上级部门和甲方有关规定进行,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约但没有造成事故的, 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处理。

15. 甲方违约造成的责任事故, 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6. 乙方违约造成的责任事故, 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刑事责任、行政处罚、经济损失赔偿责任、违约金、解除合同/协议等)。乙方的违规、违章行为, 进行批评教育, 并按照本单位专项考核办法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乙方不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责任的, 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合同款中将相关损失及赔偿款、违约金等进行抵扣, 不足部分,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17.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根据双方各自违约行为、事故责任的大小, 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 双方确认后,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 以减少可能的损失。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五、争议处理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 可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一)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益履行完毕止。

(二) 任何一方所在地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能及时通知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三)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未尽事宜或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协议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时，由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提出补充、变更、修改的建议和方案，经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以书面形式表达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完成盖章后，成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丰台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乙方（盖章）：华脉百通医疗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廉洁协议

甲方：北京丰台医院

乙方：华脉百通医疗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为甲、乙双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中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各项规定，防止各种违反廉洁行为的发生，根据甲方加强全面从严治党、预防商业贿赂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协议。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本单位参与乙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的人员进行反腐倡廉教育。甲方有权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要求乙方严格遵守。

2.甲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各项规定，应当保持与乙方正当的业务往来，不得利用参与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之便为个人谋取私利。

3.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财物；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本人及亲属购置或低于合理价格长期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器材等物品设施；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该招标采购项目有关的物资、设备供应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本人及家属、亲友安排工作、留学、旅游等。

4.甲方人员应邀参加乙方举办的会议或活动，须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礼品，须严格按《礼品上缴及处理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5.甲方人员有权对乙方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过程中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乙方有不廉洁行为应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告知甲方主管领导和纪委办公室。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对本单位参加甲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的人员进行反腐倡廉教育，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制度规定。

2.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利用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交易中弄虚作假损害甲方利益。

3.乙方的有关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不得向甲方人员馈赠物品；不得给甲方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邀请甲

方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人员赠送财物；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亲友购置或低于合理价格长期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器材及其他用品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介绍的家属、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物资、设备供应或分包等交易活动；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亲友安排工作、留学、旅游等。

4.乙方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及时告知甲方主管领导和纪委办公室。

5.当甲方向乙方发出《廉政公函》后，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做出相关回复。

三. 违约责任

1.甲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人员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2.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及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采购申请）；对中标（成交）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通知（成交决定），或根据情节轻重一次性扣减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1—10%；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自司法机关立案之日起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今后，甲方不再考虑与乙方进行任何领域的商务合作。

四. 附则

本协议作为《本合同（协议）》的附件，在双方代表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主合同（协议）履行的全过程有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丰台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华脉百通医疗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4日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4日

北京丰台医院网络及数据安全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网络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合作双方的网络及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医院网络系统稳定运行和数据信息安全，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医院正常诊疗秩序及公共利益，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对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书。

一、责任主体与适用范围

1. 本协议书适用于项目方所有参与医院合作项目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运维人员、现场服务人员等）。

2. 本协议书适用范围包括个人所使用的医院各类网络资源（内部网络、无线网络、外部接入网络等）、信息系统（HIS、LIS、PACS、EMR 等各类业务系统）、终端设备（办公计算机、笔记本电脑、移动终端、打印机等），以及个人在工作中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类医院数据，重点涵盖患者个人信息（病历、诊断结果、治疗方案、身份信息等隐私数据）、临床工作数据、科研数据及医院管理相关数据。

二、核心责任原则

1. 医院作为网络及数据安全的责任主体，履行网络及数据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职责；项目方作为合作过程中网络使用和数据处理的直接责任方，遵循“谁使用谁负责、谁操作谁负责、谁保管谁负责、谁提供服务谁负责”的核心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主动履行安全防护义务，自觉防范网络及数据安全风险。

2. 双方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护、协同处置、权责明晰”的原则，建立网络及数据安全联动机制，共同防范和处置合作过程中的各类网络安全事件。

三、核心责任与义务

1. 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网络及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统筹本项目网络及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牵头落实医院网络安全管理要求，对项目网络及数据安全工作负总责。

2. 账号与权限管理责任：严格遵守医院网络账号实名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工作账号（含业务系统账号、办公账号、网络登录账号等）及密码，设置强密码（密码长度不低于 8 位，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及特殊符号），定期（建议每 90 天）更换，严禁将账号转借他人使用、泄露给外部人员。离岗（含调岗、离职、试用期结束）时，须及时向所属管理部门及网络安全管理部门办理账号注销或权限移交手续，确保权限即时回收。

3. 网络接入及终端设备安全责任：严禁私自搭建网络节点、扩展网络接入范围，严禁未经医院网络安全管理部门批准，接入非医院指定的网络设备、终端设备及存储设备。

配合医院提出的审批要求，实施网络接入申请。规范使用工作终端（计算机、移动设备等），主动开启医院指定的安全防护软件（杀毒软件、防火墙等），定期进行病毒查杀和系统更新。严禁私自安装未经医院授权的软件、插件或破解程序；严禁私自外接不明存储设备（U 盘、移动硬盘等）；严禁私自修改终端网络配置、卸载安全防护软件；严禁将工作终端接入不安全的外部网络（公共 Wi-Fi、私人热点等）。发现终端设备异常（如运行缓慢、弹窗异常、病毒预警等）时，立即停止使用并第一时间向所属管理部门及网络安全管理部门报告。

4.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责任：严格遵守患者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对工作中接触的患者病历、诊断结果、身份信息等隐私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严禁以任何形式私自收集、复制、传播、泄露或出售患者信息。规范处理工作数据，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按医院规定的流程存储和传输数据，严禁将医院内部数据存储在私人设备或公共云存储平台（如个人网盘、邮箱等）；严禁向外部人员（含亲友、无关单位）提供医院内部数据。

5.网络行为规范责任：自觉遵守网络文明规范，在医院网络环境内仅开展与工作相关的活动，严禁从事以下行为：(1)访问非法网站、下载非法文件或传播不良信息；(2)发起网络攻击、扫描医院网络或系统漏洞；(3)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恶意程序；(4)利用医院网络从事违规经商、兼职或其他与工作无关的营利性活动；(5)其他违反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及医院规定的网络行为。

6.安全事件报告与配合责任：主动学习网络安全知识，提升安全风险识别能力，发现网络异常、系统故障、数据泄露或疑似安全事件（如账号被盗用、数据丢失、恶意攻击等）时，立即停止相关操作，保护现场数据和日志证据，第一时间报告所属管理部门，并配合所属管理部门向医院网络安全管理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瞒报。积极配合医院开展安全事件调查、应急处置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情况信息。医院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如相关并及时沟通后，配合协助处理。

7.安全培训与制度遵守责任：积极参加医院组织的网络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等活动，主动学习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医院管理制度，不断提升自身安全防护意识和操作能力。严格遵守医院各项网络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网络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落实相关整改要求。

四、责任追究

1.若项目方未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违反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或医院管理制度，导致医院网络中断、系统故障、数据泄露/丢失/篡改等安全事件，造成医院经济损失，引发患者投诉、举报或行政监管部门调查、处罚的，项目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若项目方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医院有权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追究项目方的法律责任。

3.若因项目方参与人员的个人行为引发安全事件的，视为项目方的行为，项目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项目方在承担责任后，可依据其与相关人员的约定进行内部追责。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双方合作主合同的有效期一致；若主合同续签、展期，本协议书自动续签、展期，除非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协议书。

2.双方合作主合同解除、终止的，本协议书同时解除、终止；协议书终止后，项目方的保密义务、数据保护义务及本协议书中的责任追究、赔偿条款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义务履行完毕。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方在本合同中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主合同的赔偿责任限制。

3.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丰台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4日

乙方（盖章）：华脉百通医疗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4日